附件2

**沈丘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**

依据周政[2007]21号文件，制定了沈丘县城镇生活垃圾收费标准，具体如下

1、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和暂住人口（含建成区内实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的居民）按户计收，每户每月4元（对已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物业住宅小区，物业经营单位按每户每月2元上缴处理费，其余2元作为住宅小区内垃圾收集并运至垃圾中转站的费用）。

　　2、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按其从业人员计收，1元/人/月（高级中学师生减半征收，其所在学校缴纳。列为九年义务教育的在校生免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）。

　　3、宾馆、饭店（经营住宿）、旅社、招待所按床位计收4元/床/月。

　　4、餐饮业、娱乐业（包括歌舞厅、游戏厅、经营性健身娱乐馆、网吧、茶吧、照相业）、桑拿、浴池、美容美发按经营面积计收1元/m2/月。

　　5、集贸市场按经营面积计收0.5元/m2/月。

　　6、商场、各类超市（除去特种行业）按经营面积计收（按累进制计算）：

　　（1）100平方米以下0.6元/m2/月；

　　（2）100—500平方米0.4元/m2/月；

　　（3）500平方米以上0.3元/m2/月。

　　7、经营摊点：固定摊点每月15元，流动摊点每摊点每日1元，早、晚餐饮、夜市每日每桌0.5元计收。

8、建筑垃圾清洁费。按面积计收：新建0.50元/m2，拆旧建筑1.00元/m2.。

9、客货车辆：客运车辆按座位计收0.5元/座位/月；货运车辆按规定载重吨位计收， 3元/吨/月。

10、特种有毒有害垃圾处理费按体积计收100元/m3（含收集费30元、运输费30元、处理费40元）。

11、洗车业按机计收，60元/机/月。

12、建筑垃圾清运、处置。单位和居民室内外装修及其它活动产生的垃圾，单位、住宅小区等自备化粪池、沉淀池的清掏、吸污收费，双方协商。